

## 文學二(外文)學門 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撰寫經驗談

林玉珍\*

時值初冬，氣候宜人，但準備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的同仁，心境卻未必見得隨著天氣而沉澱淡定，反而開始焦慮，因為教務日益繁忙，還得規劃計畫書內容。而研究計畫是否通過，攸關升等、教師評鑑、專案教師續聘、校內學術獎勵、自我期許等，自是不容小覷。分身乏術之餘，少數同仁甚至無心教學，遭到學生「客訴」，進而驚動校方，造成他與學生雙輸的憾事。另一極端，是精力與抗壓力特異的同仁，其研究動能旺盛，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的常客，卻捨多年期計畫而年年申請研究計畫，前述的學期末身心煎熬似乎完全不上身。

這兩種狀況是筆者親眼所見，卻絕不以身相試。因為本人認為教學是大學教師的首要職務，即便申請研究計畫是燃眉之急，也絕不犧牲教學品質。再者，本人資質平庸，身心雖尚稱健康，但並無過人之處，在教學之餘從事研究，常感心力交瘁，因為做研究需要連續、完整的長時間，才能見到成果，所以學期間幾乎無暇專心研究，只能期待寒暑假。而計畫撰寫所需的時間與心力，不下於寫篇小論文。此時中斷研究，分神寫計畫；等計畫送出，再回頭重續研究，勢必得再花一段時間「熱機」才能進入狀況，總令人扼腕。再者，多年期計畫除了主題較大、文獻評述得更周全之外，撰寫所需時間與一年期計畫所差有限，如能一舉獲得多年期計畫經費補助，將可休養生息一年以上，專心研究與教學；即便沒有一次到位，只先獲得第一年經費補助，第二年以後僅需根據審查意見修訂原計畫再送審，依舊比提一年期計畫省時省力，投資報酬率極大。這是本人提研究計畫的理念。多年來運氣始終不錯，每次都拿到多年期計畫。再者，本人資歷較深，或因此多次獲邀擔任計畫審查人，更因緣際會，曾任學門召集人，對多年期研究計畫撰寫及審查原則，比一般同仁有更深入的瞭

---

\*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

解，在此以這多重身分，和大家分享經驗。由於多年期計畫除了執行期間較長、格局較大之外，和一年期計畫沒什麼差別，因此先從計畫撰寫通則談起。

提研究計畫的起手式是前置作業。科技部通常都在十一月初公告專題研究計畫徵件，年底截止收件。要在兩個月不到的時間內寫好計畫，非常急迫，如能事先瞭解申請計畫所需附件及審查原則，處理前置作業，將可有充裕時間撰寫計畫。附件方面，申請人需準備含著作目錄的個人資料表及送審論文，兩者可同時準備，一有論文發表，即可在科技部官網的個人網頁輸入相關資料存檔，並製作論文 PDF 檔備用。等計畫申請公告後，即可製作十年內研究成果目錄，並從已登錄的論文資料庫中，選擇至多五篇最具代表性的正式論文準備上傳送審。特別要留意的，是要上傳的論文如為期刊或專書論文，必須是已出版的版本，並盡可能附上期刊或專書出版資訊與目次頁面。如於申請年分年底即將出版，則可以草稿暫代，並附上含有預計出版日期的論文接受函。不過論文正式出版後，仍須在科技部官網的個人網頁更新資料，並製作已出版版本的 PDF 檔，以備審查人索取，以及下次申請計畫之用。這前置作業看似瑣碎，卻常為審查人研判申請人工作態度的基準，不可不用心處理。

不過技術層面僅為前置作業的外圍，計畫構想才是其核心。這部分無須筆者贅言，因為大家都已受過完整的學術訓練，應該很清楚研究計畫的品質，取決於研究主題的創見與可能有的貢獻。而開發值得深究的議題，非一蹴可幾，唯有平日深耕不懈，方能竟其功。倒是要留意的，是多年期計畫研究主題格局要夠大，才能說服審查人推薦給予多年經費支持，小題大作或大題小作，大概很難獲得青睞。大題大作雖比較容易脫穎而出，也需留意是否可行，以免流於天馬行空。有了構想之後，即可在計畫開放申請之前，就蒐集、閱覽與分析資料，慢慢完成。再者，經費需求也可於此時逐步編列，尤其是出席國際會議與移地研究經費，可事先蒐集相關資料，並說明理由，才可能獲得足額補助。

處理前置作業的同時，可詳閱計畫撰寫注意事項，瞭解申請表各表格所需填寫的項目，並一本寫作教學的經驗，試著易地而處，揣測讀者的期望。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審查人會希望看到文字清晰流暢、論述詳盡的計畫內容，而不樂見申請人剪輯自己甚或他人的著作片段，拼湊成計畫書，因為便宜行事的結果，不僅讓論述支離破碎、難以卒讀，還可能踩到學術倫理的紅線。即便和計畫內容沒有直接關聯的「代表性研究成果表」也不要答非所問。第一項要求「列出所上傳近 10 年代表性研究成果（可含實作成果）至多 5 項，其中至少 1 項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」，就別直接貼上個人著作目錄，或列出非上傳的著作；若五年內沒有著作者，就少列一筆，以符合規定。至於第二項「簡述『所上傳之』代

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、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」，切勿以論文摘要或片段取代，以免被認定為工作習慣不良而失分。

徹底瞭解計畫書各表格的要求後，即可著手撰寫計畫。有別於一年期計畫之處，是多年期計畫特別需說明每年度計畫的關聯，如無法說服審查人該計畫需要分多年執行，至多獲推薦連續性經費補助，也就是先給一年經費，再根據研究成果逐年審查。除了各年計畫的關聯外，計畫主持人的執行能力也是重要考量。這能力除了顯示在十年內研究成果之外，也可從文獻探討中窺知。需留意的是審查人希望從這部分觀察這批文獻和計畫的關聯，因此不要僅簡述各專書或論文的內容，更別只列出書目。

最後要提的，是提多年期研究計畫固然事半功倍之效，但能否如願，除了審查人認為該計畫可行、且需要分多年執行之外，也涉及該計畫在學門排序；排名在前的，獲得多年經費補助的機會也較大。如果所提計畫審定為多年期，就會一次得到多年經費清單者，執行起止日期也會標示為多年，否則就是連續性計畫。若是後者，切記第二年備妥成果報告後重新申請。誤以為提多年期計畫一旦通過，就一定獲得多年經費補助的同仁，並不罕見。他們往往直到第二年經費遲遲未撥下來，才赫然發現拿到的是連續性計畫，只能等年底再提第二年計畫，錯過繼續執行計畫的先機，極為可惜。重提計畫時，務必詳閱覽審查意見，據以修訂研究計畫，千萬不要認為連續性計畫一定會過關，因為這件計畫將和同年度申請案一併排比，並沒有優先保障。

計畫送出後，無論審查結果如何，都要以平常心接受，因為申請計畫和論文投稿一樣，實力並非唯一要件，多少也有運氣成分。拿到多年期計畫者，固然可安心研究教學，但切勿驕矜，而是慶幸自己運氣不錯、繼續努力。至於執行年數遭縮減或僅獲得連續性計畫經費補助者，心理一時為之不平衡雖可理解，但請務必接受審查人的判斷及學門常規，不要向承辦人抗議或訴苦，因為對他發洩情緒無濟於事，只會干擾對方原已繁重的工作、增添其困擾。申請失敗者，則別因此喪志，而是從審查意見中，瞭解自己的研究盲點或計畫撰寫未盡完善之處，據此改進，以爭取下次成功的機會。總之，抗壓力若是我們攻讀博士學位時的具備條件，申請研究計畫時，更是如此。